

证券代码：835440

证券简称：慧典云医

公告编号：2018-019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典云医”或“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75,4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810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275,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开户银行以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24317210301。2016年1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14,275,4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71号）。截至2018年5月7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08,189.85元。

截止至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14.53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450.00元，其中250元为1月份至5月份网银费用，200.00元为资信询证费用。

截至2018年5月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2431721030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60.74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32017021300003966），并于2018年5月7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以上信息已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名称：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275,4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91,966.51
其中：	
差旅及日常支出	334,237.15
工资薪酬	2,032,161.61

支付货款	611,317.75
中介服务费	480,400.00
其他-购买视频会议终端	33,850.00
优秀数字医疗产品的购买	452,770.00
慧典云医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研发及推广	363,453.34
投资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3,750.59
账户余额	960.7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1000万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子公司，公司投入在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00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3,468,924.89
其中：	
差旅及日常支出	2,937,432.85
工资薪酬	531,492.04
购买银行理财	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531,075.11

（注：购买银行理财的500万元尚未赎回）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00.00万元的资金已于2017年6月10日转至控股子公司的账户用于首批注册资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上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变更为设立子公司。公司随后成立了子公司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该 1000 万元作为子公司初始资金。因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规范意识薄弱，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理解不足，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将该 1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贷款给河南启日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公司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河南启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将 1000 万元委托贷款资金归还至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18-009），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上半年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贷款的违规情形，除此以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